

被停业整顿2个月,KTV老板却说“值”

长兴警方的“七个一律”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

本报记者 陈佳妮



2月8日,湖州长兴县最大的KTV,新装修开业后没几天,又贴出了一纸通告——未落实主体责任,违反“七个一律”责任清单,将停业整顿2个月。可最近,谈到这次处罚,这家KTV的老板陈女士却对记者说了一个字——“值”。

原来,再开业后,该KTV严格执行“七个一律”,不仅打架闹事事件少了,生意还更好了,就连客源素质都提高了。

面对娱乐行业的乱象,2017年10月,长兴县公安局探索推出“七个一律”及相关责任清单的创新做法,以强化娱乐行业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重建行业经营秩序。

实施半年以来,长兴县娱乐场所的发案量呈“断崖式”下降,这让城关派出所以往值夜班就无法休息的民警发出了“幸福感爆棚”感慨,更让人欣喜的是,不少夜场还成为了平安创建的参与者。

砸了2个瓶子 换来10天拘留

陈女士自2006年来到长兴开夜场,经历了长兴治安的变化。

刚开业2个月后,陈女士就不想干了。“你见过酒瓶满天飞的场景吗?我每周都能见。”那时,作为老板的陈女士,为了客流量和场所安全,往往选择妥协——好话说尽,甚至还要自掏腰包承担损失。

变化出现在2017年10月。当时,长兴县公安局抓住社会治理拐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七个一律”及相关责任清单的创新做法。

这七个一律,对消费者和行业都进行了规范:实施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毁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一律给予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的一律刑事拘留;凡发现有黄、赌、毒及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一律给予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的一律刑事拘留;娱乐场所为上述违法行为提供条件或放任不管的,一律停业整顿;娱乐场所未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中断使用的,一律停业整

顿;娱乐场所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一律停业整顿。

但即便在这样的高压之下,仍有人以身试法。

3月12日晚上10点多,在KTV唱歌的潘某华和应某波因为几句玩笑活动了气,潘某华拿起酒瓶就往地上砸,应某波也跟着砸了一个啤酒瓶。事情一发生,门外的服务员便进门劝阻,随后安保人员赶到,控制现场。几分钟后,警方将2人带走,最终2人因寻衅滋事都被行政拘留10天。

陈女士所开的KTV在2月份时也遇到了这样的情况,但没有及时报警,最终被停业整顿2个月。“现在想想,是我们的妥协产生了错误的导向,让客人们以为在夜场就能任性。”陈女士说。

娱乐场所业主 成了平安建设参与者

“其实,‘七个一律’既是我们的紧箍咒,也是我们的护身符。”陈女士说,这等于给了他们一个“正式”的身份,让他们能够

更好地参与到治安管理中来。

在陈女士的KTV里可以看到一个普遍现象——客人进门后,举起双手配合安检人员检查,手落时接过安检人员递来的“七个一律”小卡片。在服务员带他们进入包厢后,大屏幕会先播放一遍“七个一律”具体内容,开唱后屏幕最上方也会持续滚动相关内容。

这一整套流程,已经成为长兴每家娱乐场所的“规定动作”,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将黑恶势力拦截于场所大门外的效果。此外,根据管理要求,长兴各娱乐场所安保配备标准提高,按规定配备保安,需持证上岗。陈女士说,如今来夜场的客人素质普遍提高,生意也好,业主们成了“七个一律”的受益者。

事实上,这些娱乐场所还成为平安创建的参与者,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比如,陈女士的酒吧和KTV旁是医院和停车场。前些日子,停车场里有一男一女吵了起来,KTV的保安发现后立即拨打110,随即上前了解情况并劝架,随后警方快速赶到,妥善处理。

而对消费者来说,“七个一律”施行之



后,他们有了更多的安全感。客人林先生说,这样“立规矩”式的严管,效果非常明显,“随处可见公安监管因素,保安在走廊来回巡逻,都让人很有安全感”。

“幸福感爆棚!”城东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辖区范围内有17家娱乐场所,以往值班经常要处理这些场所闹事的案子,24小时连轴转。而“七个一律”出台后,“要值班好几次才会遇上一起案子,平安指数高了,我们能不幸福吗?”

快递新规来了,物品损坏怎么赔?

专家:强调契约精神

通讯员 何曼宁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快递业的行业法规,《快递暂行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

这部被称为将破解快递之“痛”的法规,从经营主体、快递安全、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快递业进行了规范,特别是对快件损坏怎么赔作出了明确规定。

如何赔偿引争议

四川的杨女士曾通过四川某速运有限公司向北京邮寄了10斤燕窝,保价金额20万元。不想,这批燕窝抵达收件方后发生破损,收件方拒收。杨女士认为,速运公司应按20万元的投保金额予以赔偿。

速运公司认可燕窝受损情况属实,但认为经保险公司定损,同类品质燕窝市场价格在4万元左右,按照双方运单条款的约定,杨女士应当本着诚信原则按照实际价值保价,公司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在杨女士不能提供有效价值证明的情况下,应以市场鉴定价格作为赔偿标准。

事实上,类似的争议并不鲜见。到底是

以实际价值作为赔偿标准,还是以保价金额作为赔偿标准,这是争议的焦点。据快递业有关人士介绍,在实际操作中,通常为寄件人自行告知保价金额,快递员收取保价费。因为快递员并不具备对成千上万种托寄物实际价值的识别能力,同时多数客户寄件时往往也不会携带发票等价值证明,因此前端由客户提出保价金额的做法较为普遍。也正因为如此,即使已经保价,在发生货损后,对于究竟该怎么赔仍会存在较大的争议。司法实践中,因为保价问题产生了很多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而据媒体报道,甚至有人利用赔偿标准的漏洞蓄意“碰瓷”。

2017年2月,广东省禅城警方破获一起快递骗保案件,一男子购买高额快递保单,然后故意“遗失”快递骗取保金7000

元,最终被民警揭穿骗局抓获归案。

2018年1月,山东省一男子购买高额快递保单,后用锤子将快递砸坏恶意向快递公司高额索赔,频频作案进行骗保。最终,这名涉嫌诈骗的男子被抓获。

更有甚者,还有人当起了“职业骗保师”,专门利用网络购物平台漏洞,赚取快递费和保险公司赔付之间的差价。

条例强调契约精神

新施行的《快递暂行条例》,有望对“快递保价”产生的理赔纠纷进行根治。

贯铄企业CEO、快递业专家赵小敏认为,条例关于保价的条文对快递业务中收寄双方都提出了要求:一方面,快递企业有

提醒寄件人阅读和注意运单条款的义务,赋予了快递企业要求寄件人保价的权利;另一方面,要求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时有声明价值的义务。

赵小敏分析,条例第27条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这一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约定优先”原则,因此快递企业的快递服务合同条款中关于保价和赔偿规则的内容显得尤为重要。

有律师认为,快递企业自身不具备鉴定托寄物价值的的能力,需要由寄件人提供托寄物价值证明。而寄件人寄件时往往不会随身携带价值证明,如果没有价值证明就不能保价,会增加寄件人保价的难度;如果让寄件人回去拿价值证明,又不符合快递行业“快”的特性。律师建议,快递企业可以在快递服务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价采取“寄件时不审查价值证明,理赔时审查价值证明”的审查方式,由寄件人在寄件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按照托寄物的实际价值保价,一旦需要理赔,寄件人再提供价值证明给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理赔后将客户超值保价多支付的保价费用退还客户。